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0/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產業促進)(署理)
潘士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李志賢先生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蔣志豪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事務副總監(電訊)
劉光祥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顧問／專家小組

卓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吳國輝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檢
討專家小組成員
簡何巧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47/12-13——2013年3月27日的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834/12-13——待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834/12-13——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下一個立法會會期繼續處理載於待議事項一覽表內的各個事項。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3年6月25日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立法會CB(4)834/12-13——政府當局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於2013年7月3日發出)

立法會CB(4)834/12-13——立法會秘書處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於2013年7月3日發出)

立法會CB(4)864/12-13——政府當局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應主席邀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各項促進數碼經濟措施的最新進展,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34/12-13(03)號文件及CB(4)864/12-13(01)號文件)。

討論

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發展

4. 黃定光議員察悉, 在270間完成了數碼港及科學園所推行的培育計劃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中, 只有70%仍在營運, 他就此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其餘30%在完成有關計劃後未能營運下去的初創企業的失敗原因進行任何評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指出, 對初創企業而言, 持續營運的比率達70%已算頗高。他表示, 在大部份個案中, 失敗的主要原因並不在於缺乏資源, 而是在於產品性質或商業營運模式, 使初創企業難以取得成功。

5. 盧偉國議員察悉，在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等機構發表的2013年全球創新指數中，香港位列全球第七，並於東南亞和大洋洲區名列前茅，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積極地透過採購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服務和產品，為它們提供更多商機，從而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莫乃光議員提出相同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此方面的工作。

政府當局

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程序，採購最合適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和服務。在當局的常備承辦協議下，9間公司正在為政府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當中5間為本地公司，其中兩間屬中小企業。在2012年，向該等公司採購資訊保安服務的總開支為1,500萬元，當中1,100萬元屬與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相關的採購。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政府透過服務和產品採購及資助計劃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發展的措施提供統計資料，包括這些措施的成效指標。

7. 梁國雄議員認為，數碼港未能透過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從而履行促進本地經濟的使命。就此，他詢問數碼港最新的租用率為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數碼港繼續維持穩健的寫字樓租用率。截至2013年2月底，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為84.3%，而數碼港商場的租用率則為93.8%。

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

8.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和業界採用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作業模式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致力推廣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並推出了一系列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措施。在2010年，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向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以供管理轄下數據中心時參考及採用。所有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均承諾採納建議的作業模式，在更新系統及設施和設立新數據中心時會全面實施這些建議。為了推動業界採用節能措施，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在

2012年把《綠色數據中心作業模式》上載到數據中心專題網站，供業界參考。

檢討"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

9. 莫乃光議員詢問"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檢討進度，他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完成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3年3月完成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首階段諮詢，涉及業界機構、學術界和政府部門，並正計劃於2013年第三季進行公眾諮詢。新的"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擬稿，將於2013年7月18日提交"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10.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本港的物聯網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為香港發展物聯網，可能是"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下一步策略性工作。物聯網由智能互聯設備組成，這些設備包括無線射頻識別系統及傳感器，能夠以數據連繫人與智能設備，讓使用者從數據源獲取資訊，以推動有效的業務決策或改善與客戶的關係。香港物聯網科技應用中心由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在香港科技園設立，並獲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署支持。該中心的宗旨之一，是成為業界支援平台，促進香港物聯網科技產業發展。

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就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促進業務拓展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政府當局推行了多項資助計劃，包括電子商務推廣計劃，以支援中小企業。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在2013年5月推出，已預留300萬元供資助各個項目，以開發適用於個別中小企行業的應用程式和解決方案，藉以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該計劃亦接受非牟利機構申請。應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由政府統計處編製的統計資料，以顯示中小企業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而使其運作效率和競爭力得以提升的百分比，有關調查將於2014年年初完成。

政府當局

12. 馬逢國議員詢問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促進本地影視業發展的情況。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本地影視業受惠於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例如數碼港數碼電影交換平台計劃提供一個高速的網絡平台，讓業界人士可於一個穩妥的網絡內傳送高質素數碼內容，包括以實時串流技術傳送數碼內容。數碼電影交換平台計劃亦提供網絡系統，供本地電影業與海外市場交換數碼複製品和製作。在數碼電影交換平台計劃下，本地數碼影院和電影製作公司可以在網絡上藉數碼方式廣泛而高速地發行作品。

其他事宜

13.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Wi-Fi無線上網計劃(下稱"WiFi通")的發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WiFi通"服務在約400個政府場地可供使用，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服務。政府當局最近計劃將有關服務的範圍擴展至另外70個具殷切需求的政府場地，較原訂的440個場地的目標多30個。

IV.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4)834/12-13——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
(05)號文件

立法會CB(4)797/12-13——立法會秘書處就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864/12-13——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自2012年7月10日至今政

府各項資訊保安計劃的最新進展，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課題。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34/12-13(05)號文件及CB(4)864/12-13(02)號文件)。

討論

資訊保安威脅和風險

15. 馬逢國議員察悉，有關美國國家安全局前技術員斯諾登的傳媒報道指出，本地的電腦系統，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下稱"交換中心")，曾被美國政府入侵，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有何跟進行動。

16.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為確定交換中心的資訊保安水平，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聯絡交換中心，以瞭解個案和提供支援。交換中心已檢查其系統設定，並未發現不尋常網絡流量的跡象或入侵的痕跡。他向委員保證，交換中心的網絡安全和網絡流量一直有專人24小時密切監察，而系統亦已進行保安審計檢討。

17. 莫乃光議員關注到，相關傳媒報道指出，亞太區光纖網絡商Pacnet在香港擁有的電腦，已被美國國家安全局入侵。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已就此事聯絡Pacnet，而Pacnet承諾會檢視其系統，以翻查過去數年有否出現有關入侵的情況。

政府的資訊保安措施

18. 葛珮帆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察悉全球網絡攻擊呈增長趨勢，並就此詢問有何措施防禦針對本港關鍵基礎設施的保安威脅和網絡攻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過去5年並無引致政府電腦系統出現資料外泄的入侵事故發生。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正與警方和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緊密合作，互相交換有關最新保安威脅的情報，並合力採取措施對抗網

絡攻擊。警方在2012年12月成立了網絡安全中心，以加強保護本港的關鍵基礎設施，並提升本港在抵禦網絡攻擊時的復原能力。該中心負責收集有關網絡保安的情報，並與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本地及海外持份者緊密合作。

19. 盧偉國議員和單仲偕議員對政府是否有能力偵測和防禦專業黑客入侵其電腦系統的行動表示懷疑，並就此詢問有何已採取的措施，以防禦日後針對政府電腦系統的保安攻擊。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採用持續的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包括定期為重要資訊系統進行保安風險評估和第三方審計，以加強其防護能力。

公眾的資訊保安

20. 莫乃光議員詢問電腦相關罪行跨部門工作小組的運作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該工作小組於2000年成立，曾就電腦罪案的執法提出57項改善建議，當中大部分已獲政府當局落實。政府當局會就此方面回覆莫乃光議員致行政長官的函件。

21. 莫乃光議員察悉，提升本地企業和公眾在資訊保安方面的認知和能力至為重要，當局為此成立協調中心，就針對保安威脅的預防措施提供意見，以及推廣資訊保安認知，他詢問當局對協調中心的撥款資助為何。

2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協調中心於2001年藉創新科技署提供的1,070萬元資金成立。在2004-2005年度，政府向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370萬元的一筆過款項，作協調中心運作之用。自2009-2010年度至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一直資助協調中心的運作。過去數年，與協調中心有關的全年支出約為730萬元，並於2012年增至989萬元，2013年則增至995萬元。撥款金額每年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出。

23. 莫乃光議員詢問互聯網基建聯絡小組的運作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回應時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5年3月成立該聯絡小組，藉以與互聯網基建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絡，並致力保持香港互聯網基建的正常運作。該聯絡小組現時仍在運作中，而截至2013年6月，它舉行了9次會議。透過聯絡小組，持份者已在促進資訊保安方面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和合作。

V.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

(立法會CB(4)834/12-13——政府當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提供的文件
(06)號文件

立法會CB(4)834/12-13——立法會秘書處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7)號文件

立法會CB(4)868/12-13——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提交的意見書
(01)號文件

立法會CB(4)864/12-13——政府當局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檢討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03)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3年7月8日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電訊工程師職系職能檢討的結果，卓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國輝先生繼而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這個課題，其後由通訊辦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檢討專家小組成員

簡何巧雲女士簡介顧問公司就該項檢討提出的建議。有關簡介及投影片簡報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834/12-13(06)號文件及CB(4)864/12-13(03)號文件)。

討論

25. 莫乃光議員認為，通訊辦長遠而言有真正需要維持電訊工程師職系。他表示，通訊辦負責履行《電訊條例》(第106章)所訂明的職責，包括制訂標準、管制干擾和頻譜管理，而專業的電訊工程師是最有資格承擔該等職責的專家。由於專業資歷屬政府工程師職系的強制性規定，他反對通訊辦聘請非專業職系人員來取代專業的工程師。就此，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通訊辦保留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的需要。

26. 通訊辦通訊事務總監(下稱"通訊事務總監")表示，通訊辦負責規管全球其中一個最具競爭力的電訊市場，須處理日益相互緊扣的技術與經濟方面的規管事宜，而這些事宜已變得更為多元化和複雜，超越了傳統的電訊和電子專業範疇。在過去10年，通訊辦在規管電訊業經濟範疇的工作亦大幅增加。鑑於電訊工程師職系的主要工作是就技術規管方面提供工程支援，通訊辦有需要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以履行技術和非技術的規管職責。

27. 盧偉國議員認為，顧問報告充滿矛盾。他不同意顧問公司分析所指，沒有電訊工程師／規管事務經理職位的職務屬於甲類，即"必須由特許工程師執行的職務"。此外，在顧問公司的職務分類下，"需要深入工程知識的純工程職務"的乙類職務並不屬甲類，因而可由非專業人員執行，他亦對此表示強烈質疑。盧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不採取納入方案，但他反對當局的建議安排。根據此安排，在不納入方案下，只有25個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可在現有編制內的39個職位中獲完全保留。就此，他轉達職系人員的要求，即現有電訊工程師職系編制中的39個職位應獲完全保留，以及恢復電訊工程師職系的招聘和培訓。他認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應進一步討論與該項檢討相關的事宜。

28.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為了讓通訊辦能確保人力資源持續得到最佳調配，並有效地執行其經濟和技術方面的規管職務，長遠而言的最佳方案是在通訊辦設立1個單一的跨專業職系，以期在處理電訊業相互緊扣的經濟及技術規管工作時，能更有效率且收到更大效益，而這跟世界上很多類似規管機構的做法相符。然而，經考慮顧問公司的檢討結果，同時亦基於重視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對納入安排的不滿情緒，政府當局選擇了不納入方案，在通訊辦保留25個骨幹的電訊工程師職系職位，以執行需要深入工程知識的技術規管職務。通訊事務總監認為，這是解決通訊辦管方和電訊工程師職系人員之間分歧的最佳方案。

VI. 其他事項

29. 主席感謝委員和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本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多謝他們在過往會議席上所作出的貢獻。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0月28日